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前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,046.007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,071.7686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3,046.007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,071.768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